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35號

原告 劉憲霖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、且北市裁催字第22-AD0000000號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欣芳交通有限公司」而非原告，原告未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或補正相關說明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查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、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，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

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忠衛